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在有充分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 （五）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 （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四）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书面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十二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的事项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确保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

换时亦同。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监事会年度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 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 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过”、“多于”、

“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6日